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告

董事長、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董事長

變更授權代表

一、董事長、執行董事之辭任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的書面辭呈。孫樹明先生因任職年齡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孫樹明先生在辭職後仍將擔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該書面辭呈自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孫樹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歧見，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垂注。

二、委任董事長

鑑於孫樹明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工作安排，本公司擬聘請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林傳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於2021年7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選舉林傳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林傳輝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傳輝，男，1964年2月生。林傳輝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歷任中央黨校科研辦公室幹部、組織局副處級調研員，1995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北京業務部總經理，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上海業務總部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籌）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廣發基金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廣發基金副董事長，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資本」）董事長，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瑞元資本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林傳輝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傳輝先生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3.2.3條所列情形；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未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條件。

林傳輝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上文中所披露者外，林傳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傳輝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中披露者外，林傳輝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變更授權代表

鑑於孫樹明先生之辭任，其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委任林傳輝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2021年7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